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香港”）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厘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